

武陟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武陟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乙方:河南润泽轩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确保武陟县县城(建成区及四个街道所辖城区以外村)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管理达到国家健康县标准以及甲方要求标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

1、病媒生物防制范围:武陟县县城(建成区及四个街道所辖城区以外村)。

2、病媒生物防制内容:

(1)城区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四个街道所辖城区以外村庄、居民小区楼院、机关企事业单位、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人防工程等公共外环境灭鼠和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和控制。

(2)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3)县爱卫中心组织的其他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4)向所服务区域内困难家庭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

灭鼠、灭蚊蝇等病媒生物药品及技术指导。

二、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及以上标准。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三、适用药物

乙方使用防治有害生物的药物必需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按照焦作市病媒生物防制药械规范管理使用参考指南，督促乙方切实做好病媒生物消杀药械的安全使用和存储；因乙方管理不善，无法按合约完成约定服务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乙方消杀服务人员在消杀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安全的问题，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组织开展全县性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5、负责对乙方服务工作的内容、范围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配合乙方全面做好服务工作。

6、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

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2、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提供服务使用的防治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禁用自配药物。

3、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每月下旬上报上月工作小结、施工记录单和下月工作计划安排等。

4、配合甲方做好武陟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5、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服务单位及场所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乙方工作人员持证上岗，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由乙方工作人员引发的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处置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与其工

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按月结算工人工资，不得拖欠。

7、严格遵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C级及以上标准。

六、服务费支付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拾陆万贰仟元整(¥162000元)。合同价为全包价，即包括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设施设备支出、设备折旧和维护等）、消杀器械及药物、税金、利润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结算方式：2027年服务期结束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全部合同款。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7日，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乙方工作不到位不合理的，经甲方连续三次提出整改意见而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因合理正当理由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武陟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盖章）：河南润泽轩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156177419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西大街支行

户名：河南润泽轩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16023701040018612

签定日期：2026年8月27日